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8640万元			
绩效目标	<p>1. 本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有关规定执行。</p> <p>2. 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55%。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奶、肉牛和滩羊等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农业高效节水项目等。</p> <p>3. 资金全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到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防止出现堆资金、垒大户问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各市、县（区）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自治区衔接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益脱贫人口。	73.6万人	
			指标2: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5.1万人	
			指标3: 有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	
			指标4: 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是/否	
		质量指标	指标1: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5%	
			指标2: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 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是/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明显改善生态环境。	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